

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

本次担保预计是为了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林爱梅、沈鸿烈

2023年11月16日